**契約附件一：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1. 概說：本工程施工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應依公共工程品質管理制度之規定，建立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以落實乙方於施工過程中自主品管的精神及自我要求之行為，以確保工程整體之品質。
2. 各項計畫提報期限：

（一）查核金額以上工程，其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乙方應於簽約日後三十日曆天內函報監造單位審核。查核金額以下工程， 其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乙方應於「細部設計圖」送審通過後二十日曆天內函報監造單位審核。

（二）分項施工計畫及分項品質計畫應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乙方並依監造單位規定期限函報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未規定分項計畫送審期限者，乙方應於該分項工程施工前十五日曆天函報監造單位審核。

（三）工程實際進度落後預定進度達百分之五時，乙方應依監造單位規定期限提報趕工計畫。

（四）前述情形除有特殊理由者，在不影響工程品質，乙方須事先報經甲方同意核准，得另定提報期限。

（五）公告金額以下工程，乙方須事先報經甲方同意核准，得免提報計畫。

1. 計畫審核程序

（一）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詳盡可行之計畫， 函送監造單位審核後轉請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備查， 相關人員應於計畫書送審核章表簽認（如附表一）。計畫經審查需退回修正時， 監造單位應將審查意見敘明通知乙方限期重新提報，若監造單位未規定期限者，則以退回日起算十五日曆天為重新提報日期。

（二）計畫經甲方核備後， 乙方必須負責確實執行， 且須因應政府法規或甲方新頒規定或工程需要，甲方通知乙方做部份適度之修訂，乙方仍須依程序提送甲方審核同意。

1. 品質計畫架構及內容：

品質計畫應依本工程之特性、契約、設計圖說、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之要求加以擬定， 除甲方另有規定外，其架構如下：

（一）查核金額以上之工程：應包括管理責任、施工要領、品質管理標準、材料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不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錄管理系統等。工程具機電設備者， 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二）二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金額之工程：應包括自主檢查表、材料及施工檢驗程序、不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及文件紀錄管理系統等項目。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三）公告金額以上未達二千萬元之工程： 應包括自主檢查表、不合格品之管制等項目。

（四）公告金額以下工程：應包括自主檢查表；如有特殊理由，乙方事先報經甲方同意核准，得免提報品質計畫。

1. 品質計畫之內容須依據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經核定後品質計畫書以及所附各項附件（如審核意見表、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務需確實詳盡，打字編頁碼裝訂成冊，俾便各級施工人員熟識圖說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落實品質管制。
2. 品管人員配置：

（一）品管人員應取得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該會指定訓練機構之公共工程品質管理訓練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年者，應再取得最近四年內之回訓證明。

（二）乙方以下表本工程預算總額對應之品管人員最少人數及專兼任辦理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預算金額 〈新臺幣〉  | 十億元以上  | 二億元以上至未達十億元  | 五千萬元以上至未達二億元 | 一千萬元以上 未達五千萬元  | 一千萬元以下  |
| 品管人員最少人數  | 三人  | 二人  | 一人  | 一人  | 得由工地負責人兼辦品質管理業務  |
| 專任或兼任  | 專任  | 專任  | 專任  | 專任  |

專任定義：品管人員必須受聘於乙方且長駐本工地，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專職執行品管相關業務，不同時兼任其他業務。

兼任定義：品管人員必須受聘於乙方且長駐本工地，施工期間除執行品管相關業務外，得兼任本工地其他業務。

（三）施工期間，專任或兼任品管人員須依照甲方指定地點簽到（請假時須書面委託代理人且為品管人員）， 其差勤紀錄留存工地備查， 甲方或監造單位得隨時抽查品管人員到勤情形。

1.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一﹚依據工程契約、設計圖說、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等，訂定品質計畫書並據以推動實施。

﹙二﹚依工程契約規範對各項施工材料、設備提出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品質文件，會同監造單位辦理材料設備檢試驗，並簽認。

（三）依工程契約、設計圖、施工規範及品質計畫對各施工作業進行檢查，詳實記錄自主檢查表並簽認。

﹙四﹚研提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

（五）工程缺失追蹤改善，並填具不合格品改善追蹤表。

﹙六﹚品質文件、紀錄之管理。

﹙七﹚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1. 品管人員有下列情事之一者， 由甲方通知乙方更換之； 乙方應於文到後兩週內完成更換：

（一）品管人員未實際到工地執行品管工作。

（二）品管人員未能落實品管工作。

（三）經工程品質查核列為丙等者。

1. 乙方品管人員應將其資料填列入「品管人員登錄表」（如附表六），經監造單位審查後，甲方應於文到七日內核定，並登錄於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路系統；品管人員有異動時，亦同。
2. 乙方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理工地緊急異常狀況。

（五）於工程查驗、估驗、查核時，到場說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六）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履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說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八）隨時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落實執行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錄表（附表七）。

（九）指導工程施工技術、品質管理及安全措施。

（十）指導工程缺失改善方法，並複核乙方提報缺失改善結果。

（十一）其他依法令規定應辦理之事項及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1. 乙方應確實依核定之品質計畫與檢驗程序辦理，並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應立即檢查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並經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簽認。其屬涉及結構安全施工項目者，應經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檢查簽認後，始得進行次一階段之施工項目。
2. 乙方於每一施工查驗停留點應適時通知監造單位現場查驗，並於監造單位查驗前，須確實執行自主檢驗程序， 將自主檢查表一併提請監造單位查驗及歸檔。如乙方未附自主檢查表， 或乙方品管人員未會同監造單位現場查驗時， 監造單位得拒絕查驗， 乙方亦不得繼續施作， 須經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才能繼續施作， 若因而延誤工期， 由乙方自行負責，不得作為展延工期理由。
3. 各項品質管理文件記錄如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自主檢查紀錄、材料試驗報告、材料出廠證明、不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善紀錄、隱蔽部分照片、出席簽到紀錄、施工圖等乙方應彙整建檔存於工地現場。
4. 工法及樣品展示： 預算金額達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乙方應於工地辦理下列事項：

（一）經核定後之各項材料、設備應建立樣品陳列展示於工地。

（二）乙方於主要工項（單項工程佔契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及監造單位指定工項施工前應辦理工法展示並繪製施工大樣圖，由乙方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工法樣品或施工注意事項看板（如鋼筋樑柱接頭組立、牆模板組立、混凝土施工注意事項、水電配管、自行車道、擋土牆等），陳列施工大樣圖。

（三）乙方於施工前及施工中應就本工程主要工項及監造單位指定工項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向施工人員說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理、物料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1. 材料及施工檢驗程序，應就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項目，由乙方會同監造單位取樣， 並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辦理或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理，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2. 乙方應檢附自主檢查記錄、材料試驗報告、材料出廠證明、不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善紀錄、隱蔽部分照片、出席簽到紀錄以作為「工程品管費」每期估驗計價依據， 乙方未提報、提報資料不足或提報資料不實，當期估驗之品管費用不予計價。
3. 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得隨時進行定期、不定期查核， 乙方應全力配合準備試驗機具設備，並陳列品質相關文件紀錄， 以供查閱。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查核時所需之儀器設備或委外試驗、鑑定費用依契約規定辦理。若契約未規定者， 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契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與規定不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
4. 施工品質除應要求材料設備強度、性能、規格須符合契約規範外，更應重視施工完成面平整度、線型平直度及美觀性， 若施工完成面外觀不佳， 影響觀瞻部分應遵照甲方或監造單位指示予以拆改， 其改善所須費用一概由乙方負責， 其改善期間不得作為展延工期理由。
5. 乙方履約品質有瑕疵時，除依契約規定予以處置外，其缺失情節有違反營造業法第六十一條、第六十二條； 技師法第四十一條； 建築師法第四十六條； 政府採購法第一０一條至第一０三條等規定，甲方得依規定追究責任。
6. 罰則：

（一）本工程「品質計畫書」乙方至遲應在規定期限內提出， 逾期每一日曆天扣罰乙方延遲懲罰性違約金「工程品管費」千分之五（未編列工程品管費為新台幣一千元）。計畫書如須修正，乙方應依監造單位意見修正，並依期限提出複審。複審時，若未依監造單位列舉之應修正事項逐一作相對之修正時，除再限期複審外，自第一次複審結果通知日起， 至計畫書審定之日止之期間， 比照前述規定扣罰違約金。若乙方已作相對之修正， 雖內容未盡完善， 仍應依指示再限期修正， 但不扣罰。

（二）經甲方核定之「品質計畫書」實施後， 若須新增或修訂， 乙方應依監造單位意見修正， 並依監造單位期限內提出複審， 逾期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扣罰乙方延遲懲罰性違約金。

（三）乙方未依規定指派應指派之品管人員， 違反品管人員專兼任規定或未經甲方核准，而乙方擅自縮減或更換品管組織之成員時， 每日每人次扣罰乙方品管懲罰性違約金「工程品管費」千分之五（未編列工程品管費為新台幣二千元）。品管人員除不可抗力之原因已向甲方報備，並已依規定代理外，其餘未依規定辦理簽到時，比照前述規定扣罰違約金。

（四）乙方應依品質計畫書或監造計畫書訂定之施工查驗停留點， 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 若未適時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就逕行施工， 每次查獲扣罰乙方品管懲罰性違約金「工程品管費」百分之五（未編列工程品管費為新台幣一萬元），乙方亦應配合監造單位就先行施工部分加強抽驗。

（五）各項材料、機械設備之檢試驗頻率、檢試驗項目、檢試驗結果不符契約書圖或未經監造單位查驗合格者， 乙方逕行施工使用， 每次查獲扣罰乙方品管懲罰性違約金「工程品管費」百分之五（未編列工程品管費為新台幣一萬元），並依契約規定辦理。

（六）乙方有明顯品質履約瑕疵事項， 且乙方品質管制文件紀錄未覈實記載缺失事項及不合格品改善紀錄， 經查係屬乙方未落實品質管制作業者， 每次查獲扣罰乙方品管懲罰性違約金「工程品管費」百分之五（未編列工程品管費為新台幣一萬元）。

（七）工程品質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其施工品質缺失或未落實品質管理之責任，經查係可歸責於乙方者， 乙方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各項缺失， 並依不合格品改正程序建立缺失改善紀錄及照片， 併同估驗計價文件存檔， 甲方另得依據查核紀錄採取下列措施：

1.查核紀錄或品質缺失扣點表載明乙方之品質缺失扣點數者， 其懲罰性違約金金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數計算之。每扣乙點，處乙方新台幣元（本採購案採購金額未達公告金額者為1,000 元； 公告金額以上至未達查核金額者為2,000 元； 查核金額以上至未達巨額採購金額者為5,000 元； 巨額採購以上者為10,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金。

2.依契約及相關法令規定辦理，如處罰乙方懲罰性違約金、暫停估驗等。

3.檢討品質履約缺失責任，限期撤換乙方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衛人員。

4.查核被評為丙等， 每次扣罰乙方品管違約金新台幣五萬元， 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辦理。

5.查核被評為丙等且查核成績未達六十分者， 除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辦理外， 甲方得視本情事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零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查驗不合格， 情節重大」。

（八）乙方施工如有與設計規範或樣品不符或履約品質瑕疵項目，乙方應進行拆除重作、改善、補強、鑑定、檢討責任等必要處置措施， 並依期限提報缺失改善結果。乙方所提報缺失改善情形,結果不實或逾期未完成改善，每次甲方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其計算方式為：懲罰性違約金＝品管懲罰性違約金＋施工瑕疵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品管懲罰性違約金＝[品管費]百分之七點五；施工瑕疵項目金額＝施工瑕疵項目單價分析表工項之單價乘以履約瑕疵數量

（九）依營造業法， 乙方若屬營造業， 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於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說明， 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若專任工程人員未依上開規定辦理， 且乙方事先未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完成請假， 每次扣罰乙方品管懲罰性違約金新台幣二萬元， 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得不予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 並得另訂期再行查核、查驗、初驗或驗收。

（十）上述各款品管懲罰性違約金之扣罰總額以三倍工程品管費為上限， 若未編列工程品管費以契約總價金百分之五為上限。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金之總額， 以契約價金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十一）有關扣罰之懲罰性違約金， 甲方得在乙方應得之工程款或履約、差額、保固保證金扣抵。如有不足，得通知乙方繳納。

1. 本規定視同契約之一部分。

計畫書送審核章表
工程名稱：
計畫書名稱：

|  |  |  |  |
| --- | --- | --- | --- |
| 提報單位 | （承攬廠商名稱） | 提報次數：第 次 | 簽章欄 |
| 提報日期： |
| 【蓋公司章】 | 【專任技師、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應簽章並簽署日期】 |
| 審查單位 | （監造廠商名稱） | 審查結果： | 簽章欄 |
| * 依修正意見重新提報

（限定提報日期： □同意核定） |
| 核定日期： |
| 核定文號： |
| 【蓋公司章】 | 【專業技師、現場監造主管應簽章並簽署日期】 |
| 備查單位 | （主辦機關名稱） |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機關戳章： |

備註： 1.計畫書經監造單位核定， 轉請主辦機關函覆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同意備查， 始完成審核程序。

2.本表應裝訂於計畫書首頁。

材料設備品質抽驗紀錄表

編號：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材料設備名稱  |  | 供料廠商  |  |
| 進場日期  |  | 進場數量  |  |
| 材料設備出廠應提供證明文件  |  |
| 材料堆置地點  |  |
| 材料設備契約規範  |  |
| 查驗方式  | □駐廠檢驗 □型錄樣品審核 □工地現場檢驗 □材料試驗室檢驗 □書面審核 □其他：  |
| 取樣  | 取樣數量： 樣品保存或養護地點： 取樣日期： 送樣日期： 試驗日期： 會驗人員： 混凝土澆置位置：  |
| 試驗機構名稱  |  | 試驗報告編號 |  |
| 試驗項目及數據  | □ 如試驗報告 □ 其他：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
| 抽驗結果  | □合格同意使用 □不合格隔離退貨 □數量不足 □材料堆置場所不良 □其他：  | 備註  |  |

監造單位簽章： 承攬廠商簽章：

備註：

1.材料品質查驗不合格時，填寫「不合格品改善追蹤表」。

2.委外試驗須檢附試驗報告。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doc 八

混凝土澆置紀錄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  |
| 澆置日期  |  |  | 供料廠商  |  |  |
| 設計強度  |  | Kg/cm2  | 設計坍度  |  | cm  |
| 氯離子含量上限  |  | 澆置總數量  |  | M3  |
|  |  |  | 運送數量  |  |  |
| 車次  | 出廠時間  | 澆置時間  |  | 澆置位置  |  |
|  |  |  | 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紀錄  |  |
| 取樣車次：  |  |  |  |
| 抗壓試體組數：  | 填 |  |  |
| 氯離子含量檢測值：  | 表 |  |  |
| 坍度檢測值：  | 人  |  |  |

備註：不合格者應予以退貨，並加及加強抽驗。   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編號：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承攬廠商  |  | 協力廠商 |  |
| 檢查位置  |  | 檢查日期 |  |
| 檢查時機  | □查驗停留點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
| 檢查結果符號說明  |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
| 檢查項目  | 檢查標準 （量化數據）  | 實際檢查情形 （量化檢查數據）  | 檢查結果 |
| 鋼筋加工彎鉤角度  |  |  |  |
| 鋼筋加工彎鉤長度  |  |  |  |
| 鋼筋號數  |  |  |  |
| 鋼筋組立間距  |  |  |  |
| 鋼筋綁紮  |  |  |  |
| 鋼筋彎鉤之位置  |  |  |  |
| 鋼筋搭接方式  |  |  |  |
| 鋼筋搭接位置  |  |  |  |
| 鋼筋搭接長度  |  |  |  |
| 開口、角隅處鋼筋補強  |  |  |  |
| 鋼筋隔間器之配置  |  |  |  |
| 鋼筋保護層厚度  |  |  |  |
| 預留筋配置之間距、號數  |  |  |  |
| 鋼筋鏽蝕處理  |  |  |  |
| 預埋物固定  |  |  |  |
| 缺失矯正處理：  |
|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改善前中後照片如附）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行追蹤改善  |
| 備註： 1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不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明確敘述或量化尺寸。 2.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行追蹤改善。 3.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請依契約書圖量化數據予以詳列。  |

品管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簽名：

模板工程自主檢查表 編號：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承攬廠商  |  | 協力廠商 |  |
| 檢查位置  |  | 檢查日期 |  |
| 檢查時機  | □查驗停留點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
| 檢查結果符號說明  |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
| 檢查項目  | 檢查標準 （量化數據）  | 實際檢查情形 （量化檢查數據）  | 檢查結果 |
| 模板面  |  |  |  |
| 放樣位置  |  |  |  |
| 模版組立平直度  |  |  |  |
| 模版組立層數  |  |  |  |
| 各項預埋物  |  |  |  |
| 大跨距樑底預拱  |  |  |  |
| 支撐間距  |  |  |  |
| 橫向牽條  |  |  |  |
| 斜撐裝設止滑榫  |  |  |  |
| 施工接縫榫接設置  |  |  |  |
| 伸縮縫設置  |  |  |  |
| 止水帶設置  |  |  |  |
| 柱底設置清潔孔  |  |  |  |
| 窗台預留開口  |  |  |  |
| 澆置前異物雜物清洗  |  |  |  |
| 缺失矯正處理：  |
|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改善前中後照片如附）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行追蹤改善  |
| 備註： 1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不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明確敘述或量化尺寸。 2.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行追蹤改善。 3.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請依契約書圖量化數據予以詳列。  |

品管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簽名：

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 編號：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承攬廠商  |  | 協力廠商 |  |
| 檢查位置  |  | 檢查日期 |  |
| 檢查時機  | □查驗停留點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
| 檢查結果符號說明  |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
| 檢查項目  | 檢查標準 （量化數據）  | 實際檢查情形 （量化檢查數據）  | 檢查結果 |
| 澆置前模板支撐穩固檢查  |  |  |  |
| 澆置前雜物清除  |  |  |  |
| 澆置前鋼筋保護層檢查  |  |  |  |
| 澆置高程標誌設置  |  |  |  |
| 輸送管使用適當隔墊物  |  |  |  |
| 澆置順序、分層澆置  |  |  |  |
| 使用振動器充分搗實  |  |  |  |
| 澆置過程不可任意加水  |  |  |  |
| 澆置中模板變形爆模檢查  |  |  |  |
| 施工縫設置位置  |  |  |  |
| 養護  |  |  |  |
|  |  |  |  |
|  |  |  |  |
|  |  |  |  |
| 缺失矯正處理：  |
|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改善前中後照片如附）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行追蹤改善  |
| 備註： 1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不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明確敘述或量化尺寸。 2.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行追蹤改善。 3.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請依契約書圖量化數據予以詳列。  |

品管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簽名：

不合格品改正紀錄表 編號：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監造廠商  |  | 檢查日期  |  |
| 承攬廠商  |  | 限定完成改善日期  |  |
| 缺失具體情形、位置、範圍：  |
| 檢查人員簽名：     |
| 分析缺失發生原因：  |
| 採取改正措施：  |
| 採取預防措施：  |
| 缺失複查日期：  |
| 複查結果： □改善完成  |
| □未完成改善（說明：  |
| □其他（說明：  |
| 複查人員簽名：      |

工地負責人簽名： 品管人員簽名：

備註： 本單應併同改正前中後照片一式二份， 一份建檔保存於工地， 一份併入估驗計價資料。

|  |  |  |
| --- | --- | --- |
|   | 品管人員登錄表 |  |
|  | 填報日期： |  |
| 工程標案名稱  |  | 工程標案 電腦編號  |  |
| 工程地點  |  | 開工日期 |  | 預計完工日期  |  |
| 決標金額  | (千元)  | 品管費用 | (千元) | 工地聯 絡人電話  |  |
| 工程主辦機關  |  | 承辦人  | 姓名  |  |
| 電話  |  |
| 監造單位  |  | 廠 商  |  |
| 品 管 人 員  | 姓名  | 專長  | 身分證號  | 受訓期別 | 進駐本工地日期  | 回訓期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質計畫書核定日期及文號 （由監造單位審查， 工程主辦機關核定）  | 核定單位  |  |
| 核定日期  |  |
| 核定文號  |  |
| 請勾選一項  | □第一次登錄 □異動（原因： ）  |
| 備 註  | 一、「專長欄」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歷相符之專長， 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第一次登錄品管人員須檢附： 1.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影印本、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歷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A4） 2.品質計畫書核定函影印本 3.工程單價分析表（含品管費用） 4.本表 三、品管人員異動只需檢附上述1、4項資料。 四、工程結束時，亦請機關上網登錄異動，俾其他工程登錄品管人員。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錄表 編號：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主辦機關 |  |
| 監造廠商 |  |
| 承攬廠商 |  |
| 督察日期 |  | 複查日期  |  |
| 工程進度概述 |  |
| 督導當日施工項目 |  |
| 施工技術指導事項 |  |
| 品質管理指導事項 |  |
| 安衛環境措施指導事項 |  |
| 上述指導事項改善確認 |  |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執業圖記：

施工日誌

廠商名稱：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年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契約工期  |  | 累計工期  |  | 剩餘工期 |  | 施工進度 |  |
| 一、當日施工項目及位置  |
| 施工項目  | 施工位置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二、當日材料使用數量  |
| 材料名稱  | 本日使用數量  | 累計使用數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當日出工人數及機具使用情形：  |
| 工別  | 本日人數  | 累計人數  | 機具名稱  | 本日使用數量  | 累計使用數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工程品質檢查紀錄、勞安衛檢查紀錄：（記載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  |
| 五、重要事項紀錄或監造單位、主辦機關指示事項：  |

工地主任： 填表人簽名： （簽章）

備註：施工日誌格式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本表為原則。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承攬廠商名稱 |  |
| 契約工期 | 天 | 累計工期 | 天 | 剩餘工期 | 天 | 開工日期 |  |
| 契約變更次數 | 次 | 工期展延天數 | 天 | 預定完工日期 |  |
| 預定進度(%) |  | 實際進度(%) |  | 契約金額 | 原契約： |
| 變更後契約： |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
| 施工項目 | 單位 | 契約數量 | 本日完成數量 | 累計完成數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
| 材料名稱 | 單位 | 設計數量 | 本日使用數量 | 累計使用數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
| 工別 | 本日人數 | 累計人數 | 機具名稱 | 本日使用數量 | 累計使用數量 |
|  |  |  |  |  |  |
|  |  |  |  |  |  |
|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總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 （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
|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
| 七、通知分包廠商辦理事項： |
| 八、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施工要徑、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 |
| 九、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是□否 |
| 十、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是□否 |
| 填表人（簽章，註3）： |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註4）： |

**註：1.本施工日誌應按日填報。**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若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到場，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負責；廠商非屬營造業者免填。**

**5.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6.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九六○八○二九五○號令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  |  |
| --- | --- |
| **專業工程項目：** | **應置技術士人數：** |
| **技術士****種類** | **人數** | **技術士姓名** | **技術士證書字號** |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承攬廠商名稱 |  |
| 契約工期 | 天 | 累計工期 | 天 | 剩餘工期 | 天 | 開工日期 |  |
| 契約變更次數 |  次 | 工期展延天數 |  天 | 完工日期 |  |
| 預定進度(%) |  | 實際進度(%) |  | 契約金額 |  |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
| 施工項目 | 單位 | 契約數量 | 本日完成數量 | 累計完成數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  |  |  |  |  |
| A. |  |  |  |  |  |
| B. |  |  |  |  |  |
|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
| 材料名稱 | 單位 | 設計數量 | 本日使用數量 | 累計使用數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
| 工別 | 本日人數 | 累計人數 | 機具名稱 | 本日使用數量 | 累計使用數量 |
|  |  |  |  |  |  |
|  |  |  |  |  |  |
|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總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 （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
|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
|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
| 八、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等）： |
| 九、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辦理督察按圖施工：□是□否 |
| 十、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辦理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是□否 |
| 填表人（簽章 註3)： |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註4)  |

註：1.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本日誌格式係內政部96年6月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號令頒】**

2.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施工日誌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事項須專任工程人員到場時，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負責。

5.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  |  |
| --- | --- |
| 一、工程名稱 |  |
| 二、工程主辦機關 |  |
| 三、承攬廠商 |  |
| 四、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時  |
| 五、工程進度概述 |  | 預定進度（%） |  |
| 實際進度（%） |  |
| 六、督察按圖施工（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 督察項目 | 督察結果 | 辦理情形 | 備註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一）放樣工程 |  |  |  |  |
| （二）地質改良工程 |  |  |  |  |
| （三）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  |  |  |  |
| （四）基礎工程 |  |  |  |  |
| （五）模板工程 |  |  |  |  |
| （六）混凝土工程 |  |  |  |  |
| （七）鋼筋（鋼構）工程 |  |  |  |  |
| （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  |  |  |  |
| （九）主要設備工程 |  |  |  |  |
| （十）其他 |  |  |  |  |
| 七、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概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  |
|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含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三十七條） |  |
| 九、其他依法令及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如查核施工計畫等） |  |
| 十、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

註：

1.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2）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 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九六○八○二九五○號令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